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19〕89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对口支援办关于推进东西部扶贫 产业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市对口支援办制定的《厦门市推进东西部扶贫产业合作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9月20日

办公厅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厦门市推进东西部扶贫

## 产业合作的若干措施

市对口支援办

为鼓励本市企业赴对口扶贫协作地区开展产业合作,根据《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2019年厦门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(厦委〔2019〕17号)和《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厦委〔2019〕57号)文件精神,制定如下措施:

一、本措施适用于经我市各区、各部门、各开发区、援外工作队和国有企业引入甘肃省临夏州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、彭阳县及闽宁镇的投资项目,且在当地注册成立法人、有效经营一年以上、雇佣建档立卡人口超过20人(含)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企业。

二、对实际投资且有效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,按实到注册资本计算奖励金:投资250万元(含)~500万元的,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投资500万元(含)~1000万元的,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,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对企业增资扩产所购置的生产设备,验收通过后,按实际发生金额的15%给予奖励,每年度同一企业不超过200万元。

四、上年度在扶贫协作地区吸纳建档立卡人口达50人及以上的,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:稳定就业三个月及以上的企业,按照

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；稳定就业六个月及以上的，按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；稳定就业一年及以上的，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每年度同一企业不超过 120 万元。

五、在本政策有效期内，企业在扶贫领域获得国扶办等国家部委表彰或列为典型推广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；获得福建省级或厦门市级表彰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六、支持参与产业扶贫的本市企业申报和参评各类示范基地、示范平台、众创空间、技术中心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等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按规定予以政策倾斜和支持。

七、在扶贫协作地区实际工作超过一年的企业副职及以上高管人员，经当地帮扶工作队确认后，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由户口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并优先安排入学；对户口不在厦门、且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拟在我市就学的，由其母公司注册地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。

八、建立挂职干部联系企业制度。本市派往扶贫协作地区挂职的县领导，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做好企业在当地的服务保障工作。各援外工作队要及时跟踪企业经营动态，并做好数据收集和宣传工作。各援外工作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可参照《厦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厦门市市级招商引资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厦招商〔2019〕1 号）规定，安排和使用工作经费。

九、本措施涉及奖励资金由市、区财政按 6:4 的比例分担，市

级承担资金纳入市工信局部门预算。企业向所在县(市)结对的区政府(火炬管委会)扶贫协作职能部门提出申请,经审核通过后,由各区政府(火炬管委会)扶贫协作职能部门按标准先行全额拨付,并于每年10月底前将市级承担部分报市工信局。市工信局审核确认后,编制下一年度预算,会同市财政局安排并拨付资金。

十、各区政府(火炬管委会)加强本辖区内奖励资金的审核和资料档案管理工作,不定期对获得奖励金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,防止发生虚报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予以惩处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一、本措施由市对口支援办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2017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期间设立、且符合条件的企业,可参照执行。有效期满后,有关奖励条款延续至政策执行完毕。

---

有关单位:市工商联,市援宁工作队,市援临工作队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9月23日印发

